

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4 年度报告

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区税务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东西湖区区委区政府、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准确把握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扎实推进主动公开。充分利用好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如武汉市税务局门户网站、湖北税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络平台，及时主动公开税收法律法规、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，同时在各办税场所摆放税收宣传资料，利用信息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等线下媒介等主动进行信息公开，内容聚焦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涉税涉费热点信息。

（二）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。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坚持法治思想，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进行法制审核，不断优化申请流程，提高答复质量。2024 年依法办理 1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各项政策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根据领导班子分工调整情

况，第一时间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员，及时调整责任分工。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，加大对错敏信息的审查。

(四)开展平台使用建设。持续加强和完善湖北省税务局“政府信息依申请在线申请平台”的使用和培训，将工作重心由线下申请线下公开向网上申请网上公开转变，对区税务局互联网网站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和调整。

(五)加强监督保障。区税务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要求及时调整了区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定期组织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区委区政府和武汉市税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提示提醒对标对表，及时整改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根据《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3号）第二条“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，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，影响纳税人、缴费人、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、义务，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”的规定，区税务局暂无制定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限，故本年制发规章、行政

规范性文件件数均为 0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97 条，税务行政普通程序处罚 2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区税务局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的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2024 年我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1 件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供	(四)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五) 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4 年区局作为被申请人，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起，复议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复议终止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存在的问题有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将继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二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将加强人员培训，梳理工作流程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业团队建设，实现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专业化、团队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